

现实中,企业常通过类似于绩效考评等制度设置,让劳动者“自愿加班”。因“自愿加班”导致“过劳死”,从现行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上看,用人单位确实不存在过错

“自愿”加班“过劳死” 单位很“无辜”法律却“无奈”



本版供图 东方IC

■ 史震 白星晖

2015年3月24日,深圳36岁的IT男张斌被发现猝死在公司租住的酒店马桶上面,当日凌晨1点他还发出了最后一封工作

累的问题正日益严峻。据中国医师协会等联合发布的数据显示,IT行业“过劳死”的年龄最低,平均年龄仅37.9岁。而京沪等一线城市六成白领过劳,有76%的白领处于亚健康状态。这些人群无疑是“过劳死”的潜在危险人群。另有统计显示,巨大的工作压力导致我国每年“过劳死”的人数已经达到了60万人,这一数字已经超过日本,中国已经成为“过劳死”第一大国。

“过劳死”不属法律概念

尽管“过劳死”现象多发,但在我国,“过劳死”尚不属于法律概念,法律法规对于“过劳死”也并未进行明确的定性,然而社会公众通常会“过劳死”与工伤联系在一起,但从实践来看,过劳死大多难以被认定为工伤。

目前我国工伤保险实行的是危险责任原则,在对工伤进行认定时需要具备三个基本要件——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地点)以及工作因素(或工作原因),我们通常称之为“工伤三要素”或“三工原则”。

此外,考虑到一些特殊利益和特殊情形,我国在劳动法律法规中还设定了“视同工伤”的制度。《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然而,仅仅使用这一条款,还远不能解决全部“过劳死”的情况,对于符合“三工原则”的“过劳死”,无疑死者的家属可以享受相应的工伤待遇,但是对于大多数“过劳死”的死者家属来说在确认符合“三工原则”的时候都会遇到

相当大的困难,有时甚至是不可逾越的障碍。例如,“过劳死”通常发生在劳动者的家中,很难说是工作时间,而死者家属通常较难证明是在工作过程中或工作岗位上,此外,“过劳死”通常是因为劳累过度导致的心肌梗死或其他类型的猝死,死者家属很难证明死者是因为工作而过度劳累造成的死亡结果。

“自愿”加班过劳单位很“无辜”

现实中,企业为了规避法律的强制性规定,通过类似于绩效考评等制度设置,在不规定加班的情况下,迫使劳动者自愿加班,而法律对企业员工自愿加班没有支付加班费的强制性要求。本案中张斌所在的企业,不排除采用的就是绩效考评与工作评价机制以及劳动报酬相结合的形式。

因“自愿加班”导致的“过劳死”,从主观上分析,因为加班并非企业要求及安排,而是员工的自愿行为,企业在现行法律强制性规定上看确实不存在过错;从客观上看,“过劳死”是疲劳转化为某种病发,“疲劳”和“病发”哪一个为死亡主要因素往往难以区分,因此,在“员工自愿加班”的情况下,“过劳死”会出现责任不清的情况,进而导致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责任认定上各执一词。

发生悲剧家属该如何维权

那么,劳动者发生“过劳死”的悲剧后,家

属该如何维权呢?

家属首先还是应该争取将劳动者的“过劳死”认定为工伤,因为一旦被认定为工伤,家属即可通过工伤保险基金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如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如果用人单位没有为劳动者缴纳过工伤保险,则上述工伤保险待遇并非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而是由用人单位承担给付责任。

如果劳动者的“过劳死”无法被认定为工伤,笔者认为家属可依据民法通则、侵权行为法等的相关规定向用人单位主张相应权利。

比如,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另外,《侵权责任法》第二条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也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家属可根据上述规定主张相应的权利。”

因为“过劳死”的发生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用人单位隐性侵犯了劳动者的休息权,而导致劳动者的生命权、健康权受到侵害。当然,家属需要就用人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过重、工作量超过了相应的定额,且劳动者的加班时间过长,已大大超过社会平均工作时间等事由承担举证责任。

过劳死频发“痛触”法律缺陷

史震 白星晖

“过劳死”案件的频发,反映出我国现行劳动立法存在一定的缺陷。“过劳死”的发生,多源于用人单位规避法律规定的法定工作时间,变相侵害劳动者的休息权。

我国《劳动法》多个条文规定了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内容,特别是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因此控制劳动者的工作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权才是真正防止和减少“过劳死”现象出现的不二法门。

就在上周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特别把切实保障职工休息休假的权利作为重点予以了阐

述,其中规定:“完善并落实国家关于职工工作时间、全国年节及纪念日假期、带薪年休假等规定,规范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审批管理,督促企业依法安排职工休息休假。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并依法足额支付加班加点工资,加强劳动定额员标准化工作,推动劳动定额员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指导企业制定实施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员标准,保障职工的休息权利。”因此,将劳动者的休息权落到实处是解决“过劳死”最切实有效的解决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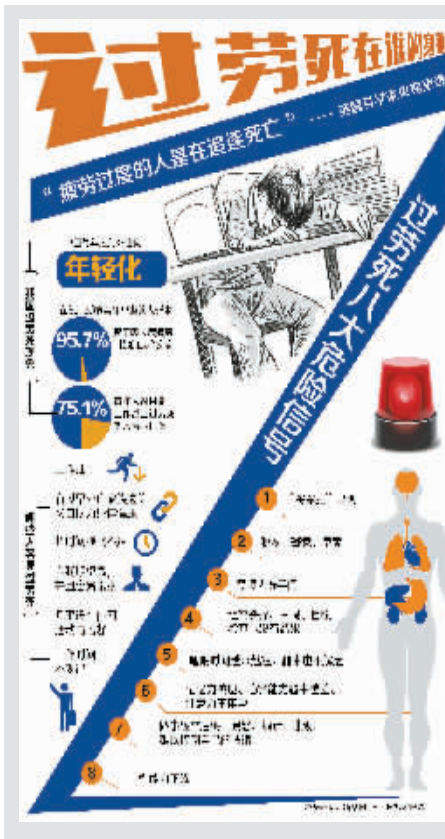
在雇佣制度发达的西方一些国家,对“过劳死”问题的处理一般采取事前预防与事后救济相结合的办法。

美国和欧洲各国普遍采用事前预防措施,包括美国公司为给员工减压制定的弹性工作制度;欧盟及各成员国制定的《健康与安全法》等法规,要求公司向员工提供健康保障及心理支持等。

日本则实行事后救济制度,包括在立法

中明确规定如果疲劳过度以及疲劳过度导致自杀被认定为劳动灾害(简称“劳灾”,相当于我国的工伤),可以提起劳灾保险申请,从而能够享受到疗养补偿、损害补偿、遗属补偿等。近年来日本政府开始修改过劳死认定标准,从只调查死亡之前一个星期内的工作状况改为调查6个月内的情况,以掌握“疲劳积蓄度”,考虑除工作时间之外的其他主要原因,如出差的频繁程度、工作环境等,还规定了企业保障劳动者安全的义务。

我国在对“过劳死”问题的处理上应当加强立法,严格落实法定的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的规定,同时立法确定对于“过劳死”劳动者的医学鉴定程序和评判标准,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启动相关立法保护制度。此外,进一步对《工伤保险条例》进行修订,特别是对于“视同工伤”标准的设定,对劳动者在生前最后3-6个月的工作时间(包括加班时间、考核标准的合理性)进行考察,以此作为判断“过劳死”的依据,由此才能倒逼用人单位切实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权。



什么是「过劳死」

“过劳死”,是一种职业性的突然死亡,指因工作过度致死;亦即指工作过程中过重的身心负荷、疲劳的不断累积,造成既有高血压、心脏病或动脉硬化等疾病的恶化,进而破坏劳动者正常的工作和生命节奏,最终导致死亡。

“过劳死”一词源自日语,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是日本经济迅猛发展并迅速繁荣的重要时期,因市场激烈的竞争和淘汰所产生的压力,导致就业人群(劳动者)身心极度疲劳直至死亡的现象时有发生。

“过劳死”发生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工作压力引起的心脏病发作,或是因长期疲倦所导致的中风致死。需要注意的是,“过劳死”并不是临床医学病名,也不是法律术语。简言之,“过劳死”就是由于劳动者长期的加班工作,导致身体的各项机能不能得到恢复,出现过度疲劳的状态,进而引发突然死亡(也称为猝死)的现象。

北京高院发布 2014 十大知识产权案例

本报讯(记者张伟杰)4月15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2014年度北京市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及十大创新性案例,其中,钱钟书著作权及隐私权侵权案、“稻香村”商标异议复审行政案、“城隍”商标争议行政案、“58同城”不正当竞争案等榜上有名。

据介绍,2014年北京市三级法院知识产权案件仍保持较高的增长势头,全年共新收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11232件,同比增长15.99%;审结10930件(含上年旧存),同比增长15.51%。北京法院在审理微软公司诉北京合众思壮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王老吉诉加多宝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等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时,平等保护中外知识产权人合法权益,有效发挥了司法保护在激励创新中的重要作用。

会上,还发布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综艺节目著作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这一《解答》是北京高院针对近年来围绕综艺节目所产生的法律纠纷逐步增加、法律关系日趋复杂的现实情况,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对此类案件中集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制定的。《解答》共十一条,确立了综艺节目性质的认定方法,并对综艺节目权利的行使作出了清晰的界定。同时,《解答》进一步规范了综艺节目网络侵权案件酌定赔偿中的自由裁量权,也对综艺节目模式作出了界定。

在公共道路上赛车,不仅超速行使,扰民,破坏公物,还涉嫌危险驾驶罪

地下飙车涉嫌“一条龙违法”

■ 张啸晨 孙燕

几天前,一场发生在北京大屯路隧道的车祸将隐藏在暗夜里的“地下飙车”曝光于大众视野。一场“豪车撞碎”的车祸,触目惊心,这背后隐藏的问题也引人思考:如此飙车有些什么法律责任?为何“地下飙车”屡禁不止?

“地下飙车”或涉多重违法

据悉,在这场车祸的不远处就有一个“60km/h”的限速标志,而经交警部门测算,此次事件中兰博基尼与法拉利的行驶速度均超过了每小时160公里,超过限速时速167%。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由交警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可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因此,大屯路隧道里的两辆豪车毫无疑问地涉嫌超速行驶。

同时,无论是正规赛车还是违规飙车,都是通过速度比拼进行的竞技活动,由于“地下飙车”多聚集在二环、东坝等危险路段,而在专业的赛车场内进行,容易酿成车祸事故,危害他人生命安全。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

情节恶劣的,处拘役,并处罚金,这就意味着“地下飙车”行为不仅违法违规,还有可能是涉嫌危险驾驶的刑事犯罪行为,如果造成严重后果的,需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另外,由于大屯路隧道是“非法飙车”的常发地段,周围居民常在深夜遭受马达轰鸣声的干扰。对于此种情况,《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制造噪音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直接将两位车主飙车扰民的情况纳入了法律调整的范围之内。除此之外,“飙车”引发的惨烈交通事故还为大屯路隧道的墙面、护栏等交通设施带来严重损害,两位车主需要承担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数额初步被估计为30万元。

飙车背后隐藏“违法一条龙”

实际上,“违法飙车”行为并不是车主单方面的违法行为,而是涉及从车辆改装,到执照办理,再到组织飙车,最后甚至涉及飙车赌博的“一条龙”违法犯罪行为。因此,单纯由交警部门对“飙车”行为进行查处远远不够,有效杜绝“违法飙车”行为需要多方监管配合。

参与“飙车比赛”的车辆大多经过改装,央视就曾报道,在北京市区周边一些隐蔽地段就隐藏着许多改装车店,专门为飙车爱好

者提供引擎、轮胎等硬件改造服务。我国法律明确规定私自改装车辆应当予以处罚,为何改装车店照常经营不误,甚至还因“飙车发烧友”的口碑相传而生意红火。对这样的现象,就需要工商、质检部门加强处罚力度,对于超出经营范围的吊销其营业执照,对于无照经营的依法进行取缔。

另外,经过改装的车辆无法在车管所备案登记,也就无法正常通过车辆年检,但为何不少改装车仍牌证齐全地在马路上奔驰竞技?其实,只要车辆检测部门实事求是地对车辆出具检验证明,交警部门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车辆年检,违规改装车也就无法明目张胆地在马路上奔驰。最后,对于飙车活动甚至飙车赌博的组织者,城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严格查处,并通过畅通群众举报渠道等方式联合多方力量,减少监管死角,共同治理“违法飙车”产业链条。

当赛车“正规军”并不难

实际上,“地下飙车”的违法性主要体现在“地下”,而公开透明的赛车活动不仅完全符合法律规定,还应该作为一种积极向上的体育竞技活动得到大家的认同和支持。随着近年来正规赛车门槛的不断降低,在赛车场上驰骋竞技也不再只是专业赛车手的专利。赛车爱好者们只要做好“一训、

一证、一车”的前期准备,就可以过一把真正赛车手的瘾。

其中,“一训”是指一次专业赛车培训,参与者只要拥有两年以上驾照,就可以参加培训,培训合格即可获得赛车驾照,“一证”是指一本赛车驾照,赛车驾照分为G级、E级、C级、B级、A级和Super级,通过培训考核即可获得G级驾照,可以参加省市级场地比赛;“一车”是指一辆改装赛车,现在只要向车管所申报并获其审查同意后即可改装车辆。只要满足了以上条件,就可以名正言顺地在正规赛车场体验一把真实又合法的“速度与激情”。合法赛车是为速度购买的一份“保险”,速度追求者们不仅要用“赛车”丰富人生体验,还需用“正规”保障生命安全。

作者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法院

因官释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协办
网址: http://bjgy.chinacourt.org/ 273

立案登记并非“有案必立”

“立案登记制”提出以来,有不少人误以为只要向法院提出了立案,法院就必须登记立案,其实这是一种误读

舒锐

2015年4月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下称《意见》)。最高人民法院15日印发该意见,改革人民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对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意见将于5月1日起施行。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对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意见将于5月1日起施行。”

“立案登记制”提出以来,有不少群众对之产生了一些误读,误以为只要向法院提出了立案,法院就必须登记立案。其实不然,立案登记制旨在解决因非法因素所导致的立案难现象,保障当事人工作只服从法定标准,不受法律之外因素干扰。立案依然需要严格遵守三大诉讼法对于管辖与起诉条件的相关规定。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前提在于必须是“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

对此,《意见》给出了负面清单:“违法起诉或者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诉讼已经终结的;涉及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的;其他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诉事项”四种情形,将不予登记立案。其实,立案登记制与之前立案审查制的本质区别正在于在法律允许的范围,最大限度地保障群众诉权。

首先,变实质审查为形式审查,如对于民事案件,《意见》规定,“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有明确的被告,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依据,属于人民法院主管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的”应当登记立案。该条款关键在于“有”,这也意味着只要“有”这些形式要件就应当立案。至于这些要件是否合理,案件是否最终能胜诉,并不是立案阶段所考虑范围。同时,再此重申全面清理和废止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立案“土政策”。

其次,对于一次性立案未成功者给出了帮助与救济。一方面要求法院对于材料不符合形式要件的进行一次性全面告知和补正,避免当事人跑冤枉路。另一方面,对于认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明确要求法院依法作出裁决,给当事人一个说法,并使之行使上诉及申诉权有了法律凭证。

该项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显然会引起案件增量,如果在司法资源不增加的前提下,保障这些增量案件得到妥善处理,是各级法院面临的巨大挑战。对此,《意见》提出制裁违法滥诉、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完善庭前准备程序等多项举措,在防止不端者滥用制度、徒增各方诉累的同时,提出了提高纠纷化解效率的解决方案。

实际上,立案登记制对于各级法院排除地方干扰,依法开展立案工作也是一种保障。我们期待各级法院能够充分领会中央精神,切实运用并落实中央文件与法律规定,结合实际,建立起运行机制,让人民群众早日享受到该项制度所带来的诉讼便利。

关于立案登记制你该知道的六件事

- 一、法院对诉讼要件不再进行实质审查
- 二、禁止法院“不收材料,不予答复,不出具法律文书”
- 三、不是所有案件都能登记立案
- 四、法院“有案不立”将被追责
- 五、违法滥诉将受到更有力制裁
- 六、方便立案,并非鼓励打官司